流媒体内容交换平台打分规则

综合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占50分、技术商务分50分**。具体如下：

**1、价格分：总分值50分**

1）价格分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评委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

c) 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d)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投标人报价如发生漏项，则将以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经补正、量化后的投标价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仅作评标之用。

4）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在此基准线上的得满分，其他评标价每上升4%扣1分；每下降4%扣0.5分。最多扣至20分，中间采用内插法（小数点保留二位）。**

**2、技术分：总分值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项 | 分值 | 说明 |
| 1 | 对于流媒体内容交换平台开发需求的理解程度 | 10 | 熟悉流媒体内容交换平台总体需求，技术架构及业务流程得8-10分，了解媒体内容交换平台总体需求和相关技术架构得4-7分，不了解媒体内容交换平台需求得1-3分。 |
| 2 | 产品及开发能力 | 6 | 有相类似功能产品，所提供的开发周期最短5-6分；有部分类似功能产品，开发周期较短得3-4分；无类似功能产品，开发周期最长得1-2分； |
| 3 | 方案总体设计 | 22 | 设计方案要求从功能点和软件原型展现，能完全匹配SMG技术需求得18-22分；大部分匹配SMG技术需求得13-17分；其余根据匹配度得1-12分 |
| 4 | 项目实施及配合能力（主要看项目团队配置） | 12 | 实施方案完善，实施团队有与SMG相关技术合作经验得9-12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团队有相关类似经验得5-8分；有实施方案和配置现场团队得1-4分 |

**3、合成综合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技术商务得分合计。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给招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